**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：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2. **目的**：
   1. 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提昇家政活動學習成果。
   2. 啟發學生創造力潛能，發揮精益求精之精神。
   3. 倡導校際觀摩與競賽，交流教學心得以及提昇家政活動教學效果。
   4. 促進家政活動教學正常化，達成國中家政活動課程之目標。
3. **辦理單位**：
   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   2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   3. 協辦單位：1.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  
       2. 臺北市國中綜合活動輔導團  
       3.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
4. **競賽及報到時間**：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5. **競賽地點**：**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**（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36號）

交通：1. 捷運（松山新店線景美站）、公車（252、642、644、647、648、650）  
 2. 滬江高中車位有限，不便提供停車，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1. **參加學生及競賽方式**：
2. 參加學生：1.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九年級學生選派男、女各1位代表參加（女子中學可選派2位女學生代表）。

2. 學校如僅能推派1人，則僅能參加個人賽部份。

1. 競賽方式：餐飲製作及手工藝，每位選手皆參與兩項競賽。
2. **報名日期及方式**：
3. 報名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 17時前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以下操作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5. 填寫報名表一份(附件1)，核章後掃描儲存成檔名：OO國中報名表.pdf。
6. 提供兩位學生照片以便製作選手證，存成檔名：OO國中XXX照片.jpg。
7.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j1NMyZ)。
8. 活動專區：臺北市立永吉國中家政競賽專區。
9. 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Wr5aeD，或掃描右方QRcode。
10. 倘有疑問請洽設備組黃音慈組長，電話：2764-9066轉174。
11. **競賽內容**：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的「家政」為範圍。
12. **評選**：
13.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延聘教授命題與評審。
14. 計分方式：餐飲製作及手工藝（均含創意、設計）各佔50%，若同分又影響錄取名次時，以餐飲製作成績為優先比序。
15. 計分內容：

A.手工藝作品(50%)評分標準及說明：

* 1. 基本縫製技巧(平針縫、回針縫、藏針縫、毛毯邊縫…)，含針法運用及縫製堅牢度。
  2. 設計是否符合要求。
  3. 裝飾設計及創意表現。
  4. 作品整體完成度(包含外觀與縫製)、作品整潔度及工作周邊環境整齊度。

B.餐飲製備(50%)評分標準及說明：

1. 美觀   2. 刀工   3. 食材搭配   4. 衞生與創意

**十、獎勵**：

1. 學校團體賽：錄取團體總分最優前5校，頒發獎狀一幀，學生敘嘉獎一次兩人。
2. 學生個人賽：

1. 參加競賽學生：依個人總分取第一名（1人）、第二名（2人）、第三名（3人）、  
   第四名（4人）、第五名（5人）、第六名（6人）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2. 前述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視成績酌予增減。

1. 指導老師部分：參加競賽學生獲前三名者，嘉獎二次；獲第四到六名者，嘉獎一次，並由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2. 承辦單位部分：辦理本項活動之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獎勵。

**十一、頒獎：**訂於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競賽結束，成績評定後即刻舉行頒獎。

**十二、經費來源：**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111年度國中家政競賽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**十三、其他**：

1. 競賽相關活動內容詳如競賽時程表(附件2)。
2. 競賽相關規定詳如競賽規則(附件3)。
3. 參加學校請指派家政(或綜合活動─家政專長)指導老師1人擔任領隊。
4. 參加學生請穿著各校校服入場。
5. 比賽當天如只有一名學生能夠出席，則僅能參加個人賽部份。

**十四、**本計畫陳　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之。